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 A 组团                    

项目编号                     2017-500227-81-03-003494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 区 A 组团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 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 关于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 A 组团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复》(璧水务发[2015]18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秀水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对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A组团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会单位人员首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然后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设施验收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最终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A组团位于重庆市主城区西郊璧山区大路街道，成渝环线高速公路-渝遂高速公路东侧，大路互通立交旁。项目共由10栋低层住宅和相关配套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9270.67m<sup>2</sup>。项目占地面积1.88hm<sup>2</sup>，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00万元。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关于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A组团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务发[2015]185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如下。

#### （1）房屋建筑设防治区

主体设计已列：排水管网60m。

水保方案增设：表土剥离800m<sup>3</sup>，防雨布覆盖2000m<sup>2</sup>。

#### （2）道路广场防治区

主体设计已列：排水管网120m，车辆冲洗站1座。

水保方案增设：临时排水沟185m，临时沉砂池1口，防雨布覆盖1000m<sup>2</sup>。

#### （3）绿化防治区

主体设计已列：排水管网100m，景观绿化0.73hm<sup>2</sup>。

水保方案增设：表土剥离2200m<sup>3</sup>，表土回覆3000m<sup>3</sup>，临时排水沟306m，临时沉砂池3口，临时土袋拦挡589m，防雨布覆盖9300m<sup>2</sup>，场地清理0.73hm<sup>2</sup>。

#### (4) 弃渣场防治区

主体设计已列：无。

水保方案增设：挡土墙 496m，排水沟 507m，沉砂池 3 口，撒播草籽 1.5hm<sup>2</sup>。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1.00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95.9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35.10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4.16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69 万元，独立费用 18.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6 万元。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大的水土流失危害，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控制，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3.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中铁任之健康城项目示范区 A 组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房屋建筑设防治区：表土剥离 800m<sup>3</sup>，防雨布 2000m<sup>2</sup>，雨水管网 100m。道路广场防治区：车辆清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185m，临时沉砂池 1 口，防雨布 1000m<sup>2</sup>，雨水管网 532m。绿化防治区：表土剥离 2200m<sup>3</sup>，临时排水沟 306m，临时沉砂池 3 口，临时土袋拦挡 589m，防雨布 9300m<sup>2</sup>，场地清理 0.81hm<sup>2</sup>，景

观绿化 0.81hm<sup>2</sup>，雨水管网 100m。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9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0.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81.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01 万元、独立费用 18.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6 万元。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3.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虽未完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大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理维护责任人，保护好已经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石勇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罗皓	建设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品	监理单位
		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郑小军	施工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湧	验收单位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罗海文	市级专家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孙益峰	检测单位